崇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县扶贫开发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分析研究全县扶贫开发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扶贫开发中的典型经验，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中央、省、市下达的各类扶贫资金的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考察、论证、立项、申报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配合各级审计和纪检部门开展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全县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负责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的审核把关、建档立卡及大数据平台数据录入、动态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贫困片区开发、扶贫成果宣传、信息管理和经验交流工作。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督查考核；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督查、考核、培训和表彰等工作。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制定帮扶计划，协调全社会及各级部门（单位）的农村帮扶工作;负责加强管理全县帮扶力量和驻村帮扶工作，承担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衔接、配合上级帮扶单位开展帮扶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扶贫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扶贫办）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股级事业单位，扶贫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现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公务员5名，事业领导2名，事业人员4名，项目人员3名，机关工勤1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本单位总收入为690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02.8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总支出679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19万元，占总支出的2.9%，（工资福利支出131.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55%，商品和服务支出28.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6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13万元，占基本支出18.83%），项目支出6592.86万元，占总支出的97.1%。

**2.收入支出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

本年总收入6902.89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1489.74万元，增加27.52%，增加主要原因，整合扶贫项目项目资金加大；本年总支出为6790.05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 1503.84万元，增加28.45%，增加主要原因，整合扶贫项目项目资金加大。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单位资产总额10.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6.1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73万元，流动资产 0.94万元。

**4.与财政部门的对账情况：**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02.89万元，与财政拨款核对相符。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扶贫办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办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扶贫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较2019年无变化。

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28.83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8.83万元，增加44.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4万元、政府采购垃圾箱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即扶贫项目，资金6592.8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设立目标合理，执行有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项目论证和招标的影响，部分项目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论证步骤，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二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招标采购的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844.96万元，具体为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还本付息。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